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锐特”)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7元/股。

奥锐特于2020年9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锐特”A股股票1,23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705,7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243,04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95836%。配号总数为112,243,0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112,243,0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25.4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8750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由张宏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与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万丰”)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由于汇泽万丰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新宏泽与汇泽万丰经协商一致终止原租赁合同，另行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新合同拟约定租赁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租赁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 A-F 号，租赁面积 965.66 平方米。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

本议案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黄绚主持，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与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万丰”）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由于汇泽万丰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新宏泽与汇泽万丰经协商一致终止原租赁合同，另行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新合同拟约定租赁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租赁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 A-F 号，租赁面积 965.66 平方米。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出租房屋的基本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 A-H 号的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万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由于汇泽万丰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新宏泽与汇泽万丰经协商一致终止原租赁合同，另行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新合同拟约定租赁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租赁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 A-F 号，租赁面积 965.66 平方米。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女士是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汇泽万丰为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次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13469L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岗胜路步行街二区 1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烈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665.96	92,045.91
负债总额	37,127.21	36,765.50
净资产	55,538.75	55,280.4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0.40	-258.34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女士是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汇泽万丰为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 A-F 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965.66 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出租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 A-F 号。房屋建筑面积：965.66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共计三年。

(三)租金：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154,505.60 元，且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二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上调增 6%。

(四)其他费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汇泽万丰承担。

(五)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六)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重新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与汇泽万丰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99,980.8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宏泽”)股份 103,632,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64.77%)的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竞方式减持的股票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出具的《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宏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103,632,000	64.77%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拟减持 9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亿泽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亿泽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20%。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本公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损失。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亿泽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内容与亿泽控股已披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亿泽控股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亿泽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宏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公司红棉理财 -101 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10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700 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产品信息及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申购日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增强型 7 天通知存款	2020 年 4 月 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2.6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 天滚动型 2014 款	2020 年 7 月 29 日		3,000	2.6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8 月 6 日		3,200	8.42

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单位增强型 7 天通知存款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赎回本金 1,500 万元，本次赎回剩余本金 2,500 万元。实际收益为本次赎回本金部分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累计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792.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红棉理财 -101 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0	3.00%	29.0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资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公司红棉理财 -101 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收取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托管费费率（年化）为 0.01%，投资管理费为如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
清算交收规则：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支取本金及收益
流动性安排：不可提前支取
申购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为广州银行，该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11 日	黄子勋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银行总资产为 5,612.31 亿元，净资产为 400.44 亿元，收入总额为 133.79 亿元；2019 年度广州银行实现净利润 43.24 亿元。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4,111.28	210,230.73
负债总额	38,669.84	37,152.5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398.54	170,330.6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96	-11,356.82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 113.3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68,600.00	457.64	-
2	银行理财产品	59,600.00	59,600.00	556.5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21,000.00	83.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	4,700.00	15.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39,400.00	9,900.00	19.24	29,5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2,800.00	3,200.00	8.42	19,6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	-	3,500.00
合计		229,600.00	177,000.00	1,173.75	52,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900.00	
总理财额度				74,5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5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提议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提交的《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广州天誉提议将《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广州天誉持有公司股份 41,864,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5%，因此广州天誉有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其提出的临时提案的程序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5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提交的《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